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7號

原告 陳建文

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

被告 翁盈澤

吳緯宸

郭以雯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陳禹蓓

潘鵬文

呂紹嘉

林漠漠

陳育辰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博凱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庭槐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徐偉翔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許惠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永在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李遠揚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洪怡中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林稔哲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施侑呈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李亦青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童柏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冠維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謝瑀繁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黃健森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宥祥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吳宸祥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李健豪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贊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楊盛洧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民國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13、46、72、98、207、235、386、392、419、53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3、119、128、138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896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謝瑀繁、黃捷森、謝宇豪、黃宥祥、吳宸祥、李健豪、徐偉翔、許惠姍、黃永在、李遠揚、洪怡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被告翁盈澤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被告吳緯宸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被告郭以雯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被告陳禹蓓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被告呂紹嘉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被告林漠漠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被告陳育辰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被告張博凱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被告張庭槐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被告謝瑀繁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被告黃捷森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被告謝宇豪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被告黃宥祥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被告吳宸祥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被告李健豪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被告徐偉翔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被告許惠姍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被告黃永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被告李遠揚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七日起、被告洪怡中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

01 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謝瑀繁、黃捷森、謝宇豪、黃
02 宥祥、吳宸祥、李健豪、徐偉翔、許惠姍、黃永在、李遠揚、洪
03 怡中連帶負擔。

04 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
05 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謝瑀繁、黃
06 捷森、謝宇豪、黃宥祥、吳宸祥、李健豪、徐偉翔、許惠姍、黃
07 永在、李遠揚、洪怡中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08 免為假執行。

0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訴訟經本院訂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9時15分行言詞
12 辯論，因被告郭以雯、張庭槐、徐偉翔、黃永在、洪怡中、
13 施侑呈、黃宥祥、吳宸祥、李健豪、楊盛洧乃在監人犯，並
14 以書狀或言詞陳明其拒絕出庭（參見卷附出庭意願調查表或
15 本院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而民事訴訟法亦無強令
16 被告到庭或強令被告防禦之依據，是在監被告郭以雯、張庭
17 槐、徐偉翔、黃永在、洪怡中、施侑呈、黃宥祥、吳宸祥、
18 李健豪、楊盛洧，原可本其自主意志，決定接受或拒絕民事
19 審理之提訊；今被告郭以雯、張庭槐、徐偉翔、黃永在、洪
20 怡中、施侑呈、黃宥祥、吳宸祥、李健豪、楊盛洧既已明示
21 拒絕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之提訊（拒絕到庭行言詞辯
22 論），而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陳禹蓓、潘鵬文、呂紹嘉、
23 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許惠姍、李遠揚、林稔哲、李亦
24 青、童柏睿、陳冠維、謝瑀繁、陳贊升、謝宇豪經合法通
25 知，亦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
2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從而，原告聲請就郭以雯、張庭
27 槐、徐偉翔、黃永在、洪怡中、施侑呈、黃宥祥、吳宸祥、
28 李健豪、楊盛洧、翁盈澤、吳緯宸、陳禹蓓、潘鵬文、呂紹
29 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許惠姍、李遠揚、林稔哲、
30 李亦青、童柏睿、陳冠維、謝瑀繁、陳贊升、謝宇豪一造辯
31 論而為判決，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

01 前段規定之法條旨趣相符，是本院乃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2 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

04 被告基於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組詐欺犯罪組織集團訛騙
05 原告匯款投資，導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21日，匯款
06 新臺幣（下同）130,000元、70,000元（共200,000元），故
07 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
08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
10 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答辯：

12 (一)被告黃捷森：

13 原告並未舉證本件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並聲明：原告之訴
14 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二)被告謝瑀繁：

16 被告謝瑀繁於114年2月4日提出民事答辯狀，敘稱同案被告
17 於刑案偵審期間指認「其乃詐欺犯罪組織暱稱『奧特曼』之
18 指揮首腦」乙情，俱欠客觀根據而非可採，因原告並未舉證
19 其實，故被告謝瑀繁毋庸賠償。

20 (三)被告郭以雯、張庭槐、徐偉翔、黃永在、洪怡中、施侑呈、
21 黃宥祥、吳宸祥、李健豪、楊盛洵、翁盈澤、吳緯宸、陳禹
22 蓓、潘鵬文、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許惠姍、
23 李遠揚、林稔哲、李亦青、童柏睿、陳冠維、陳贊升、謝宇
24 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25 何聲明或陳述。

26 四、本院判斷：

27 (一)查訴外人朱譚竣、被告謝瑀繁與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山賊」
28 之人，籌謀共組詐欺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騙集團），分工
29 由「山賊」先於境外設立詐騙機房，再由訴外人朱譚竣、被
30 告謝瑀繁在境內負責控管金流並招募被告翁盈澤、黃捷森、
31 陳育辰、謝宇豪、黃宥祥等人加入組織；且被告翁盈澤、陳

01 育辰加入系爭詐騙集團以後，又向下招募被告吳緯宸、呂紹
02 嘉、張博凱、張庭槐、楊盛洳、吳宸祥、訴外人柳志濤等
03 人，而被告吳緯宸、呂紹嘉則又向下招募被告郭以雯、陳禹
04 蓓、林漠漠等人。彼等分工模式，除首腦朱諱竣、謝瑀繁、
05 「山賊」以外，大致是由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黃宥祥、吳
06 宸祥對外招募「金融帳戶提供人（下稱帳戶提供者）」，再
07 由被告吳宸祥將帳戶提供者帶往系爭詐騙集團所擇定之特定
08 地點，交由被告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楊盛洳、謝宇
09 豪、李健豪、翁盈澤、吳緯宸負責監管暨處理該等「帳戶」
10 之大小諸事；至於被害人匯入「第一層帳戶」之詐騙贓項，
11 則係由被告黃楨森透過網路銀行層層洗錢轉匯之方式，輾轉
12 匯至被告翁盈澤、吳緯宸、呂紹嘉、林漠漠、郭以雯、陳禹
13 蓓、訴外人柳志濤所提供之「第四層帳戶」，俾被告翁盈
14 澤、吳緯宸、呂紹嘉、林漠漠、郭以雯、陳禹蓓得以續為處
15 理「第四層帳戶」之洗錢層轉；而訴外人柳志濤另係負責取
16 款之車手。又被告徐偉翔、許惠姍雖非系爭詐騙集團之成
17 員，然其2人為詐騙集團與「帳戶提供者」之居間中人；至
18 於被告黃永在、李遠揚、洪怡中則係單純應召提供帳戶之
19 「帳戶提供者」。又系爭詐騙集團籌劃既畢，彼等旋推由不
20 詳組員訛騙原告匯款投資，導致原告於111年4月21日，匯款
21 130,000元、70,000元（共200,000元）至系爭詐騙集團支配
22 管領之「第一層帳戶」。後系爭詐騙集團犯行遭陸續披露查
23 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乃就被告提起公訴，刑事法
24 院（即本院刑事庭）亦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
25 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13、46、72、98、20
26 7、235、386、392、419、53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3、11
27 9、128、13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就被告所
28 涉犯行論處相應之刑事罰責；而參酌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
29 犯罪事實，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
30 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謝瑀繁、黃楨森、
31 謝宇豪、黃宥祥、吳宸祥、李健豪共組系爭詐騙集團並參與

01 分工之行為、被告徐偉翔、許惠姍擔任居間中之行為，以
02 及被告黃永在、李遠揚、洪怡中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固均
03 係「原告受騙匯款『共200,000元』」之直接原因，惟被告
04 潘鵬文、林稔哲、施侑呈、李亦青、童柏睿、陳冠維、陳贊
05 升、楊盛洧參與系爭詐騙集團所分工實施之行為，則與「原
06 告受騙匯款『共200,000元』」渺無相關，且被告潘鵬文、
07 林稔哲、施侑呈、李亦青、童柏睿、陳冠維、陳贊升、楊盛
08 洧均「非」統籌犯罪分工或掌控金流進出之集團要角，原告
09 受騙匯款200,000元，亦「非」在就被告潘鵬文、林稔哲、
10 施侑呈、李亦青、童柏睿、陳冠維、陳贊升、楊盛洧提出金
11 錢給付。以上事實，悉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
12 實，並有系爭刑事判決存卷為憑。至被告謝瑀繁雖否認涉
13 案，然細繹刑案卷證資料，系爭詐騙集團多名成員均曾指證
14 「謝瑀繁乃Telegram群組內暱稱『奧特曼』之集團要角，並
15 且屢屢居於主持、指揮之地位，就其他成員佈達分工指
16 令」，是本件自有客觀根據而可合理推認「被告謝瑀繁乃佈
17 達分工指令予下游成員訛騙原告之集團首腦」；兼之被告謝
18 瑀繁、黃捷森不能提出反證，推翻於其不利之上開事證，則
19 回歸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原則，本院自當逕認原告主張被告
20 謝瑀繁亦係集團成員、被告黃捷森不法侵害其財產權等語，
21 俱屬真實並為可採。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5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26 2項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7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8 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承前(一)所述，被告翁盈澤、吳
29 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
30 凱、張庭槐、謝瑀繁、黃捷森、謝宇豪、黃宥祥、吳宸祥、
31 李健豪共組系爭詐騙集團並參與分工之行為、被告徐偉翔、

01 許惠姍擔任居間中之行為，以及被告黃永在、李遠揚、洪
02 怡中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固均係「原告受騙匯款『共200,
03 000元』」之直接原因，惟被告潘鵬文、林稔哲、施侑呈、
04 李亦青、童柏睿、陳冠維、陳贊升、楊盛洧參與系爭詐騙集
05 團所分工實施之行為，則與「原告受騙匯款『共200,000
06 元』」渺無相關。故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
08 育辰、張博凱、張庭槐、謝瑀繁、黃捷森、謝宇豪、黃宥
09 祥、吳宸祥、李健豪、徐偉翔、許惠姍、黃永在、李遠揚、
10 洪怡中連帶賠償200,000元，雖屬正當而有理由，然原告強
11 邀被告潘鵬文、林稔哲、施侑呈、李亦青、童柏睿、陳冠
12 維、陳贊升、楊盛洧同負賠償責任，則欠根據而無理由。

13 (三)第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6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9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0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1 債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2 送達翌日即被告翁盈澤自111年12月28日起、被告吳緯宸自1
23 12年1月5日起、被告郭以雯自112年1月5日起、被告陳禹蓓
24 自112年1月5日起、被告呂紹嘉自112年1月5日起、被告林漠
25 漠自112年1月5日起、被告陳育辰自112年1月5日起、被告張
26 博凱自111年12月28日起、被告張庭槐自112年1月5日起、被
27 告謝瑀繁自112年10月17日起、被告黃捷森自112年10月17日
28 起、被告謝宇豪自112年10月18日起、被告黃宥祥自112年10
29 月24日起、被告吳宸祥自112年10月17日起、被告李健豪自1
30 12年10月25日起、被告徐偉翔自112年1月5日起、被告許惠
31 姍自112年1月5日起、被告黃永在自112年1月5日起、被告李

01 遠揚自112年1月7日起、被告洪怡中自112年1月5日起，均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
03 當。

04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翁盈澤、吳
05 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
06 凱、張庭槐、謝瑀繁、黃捷森、謝宇豪、黃宥祥、吳宸祥、
07 李健豪、徐偉翔、許惠姍、黃永在、李遠揚、洪怡中連帶給
08 付200,000元，及被告翁盈澤自111年12月28日起、被告吳緯
09 宸自112年1月5日起、被告郭以雯自112年1月5日起、被告陳
10 禹蓓自112年1月5日起、被告呂紹嘉自112年1月5日起、被告
11 林漠漠自112年1月5日起、被告陳育辰自112年1月5日起、被
12 告張博凱自111年12月28日起、被告張庭槐自112年1月5日
13 起、被告謝瑀繁自112年10月17日起、被告黃捷森自112年10
14 月17日起、被告謝宇豪自112年10月18日起、被告黃宥祥自1
15 12年10月24日起、被告吳宸祥自112年10月17日起、被告李
16 健豪自112年10月25日起、被告徐偉翔自112年1月5日起、被
17 告許惠姍自112年1月5日起、被告黃永在自112年1月5日起、
18 被告李遠揚自112年1月7日起、被告洪怡中自112年1月5日
19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22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系爭詐騙集團乃「3人以上所共組
23 之犯罪組織」，合致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
24 1目之立法定義，為期落實「打詐專法就被害人特設保護之
25 立法意旨」，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
26 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允宜適用詐欺
2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28 承此前提，本件截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當然未曾產生任
29 何訴訟費用，故亦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
31 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

01 予敘明。

02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0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4 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5 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06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爰併予駁回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沈秉勳